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了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95,742,079.53 元预先投入“开山凯文螺杆配套项目、维尔泰克螺杆配套项目、开山压缩机整机项目、维尔泰克系统整机项目”的建设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符合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

关规定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